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中錄得營業額約20,19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8,468,000港元上升約9.37%。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約為7,86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核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7,084	5,722	20,199	18,468
銷售成本		(761)	(2,288)	(5,790)	(6,865)
毛利		6,323	3,434	14,409	11,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4,836	3,092	29,746	4,47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03)	(109)	(1,283)	(7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41)	(13,150)	(32,286)	(32,603)
其他經營支出	3	(17)	—	(4,017)	—
融資成本		(172)	(138)	(537)	(211)
開發成本	5	(100)	—	(547)	—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7,426	(6,871)	5,485	(17,454)
所得稅開支	6	(36)	23	(147)	(7)
期間盈利／(虧損)		7,390	(6,848)	5,338	(17,46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20	(6,848)	7,868	(17,461)	
非控股權益	(2,530)	—	(2,530)	—	
期間盈利／(虧損)	7,390	(6,848)	5,338	(17,4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3)	(89)	(82)	(398)	
貨幣換算差額	(178)	(340)	(178)	(35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91)	(429)	(260)	(753)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7,199	(7,277)	5,078	(18,2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29	(7,277)	7,608	(18,214)	
非控股權益	(2,530)	—	(2,530)	—	
	7,199	(7,277)	5,078	(18,214)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ii)	2.25	(1.55)	1.78	(3.47)
— 攤薄(港仙)	(ii)	1.86	不適用	1.48	不適用

未經核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6,697	5,254	17,029	16,372
廣告收入	207	230	1,545	945
證券佣金及服務收入	149	238	514	1,151
貸款利息收入	31	—	1,111	—
	7,084	5,722	20,199	18,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溢利	13,693	882	25,538	927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585	633	2,020	1,207
議價收購收益	—	1,185	—	1,185
股息收入	—	—	433	200
淨海外匯兌收益	20	—	339	—
管理費收入	315	390	1,136	891
利息收入	1	1	11	2
證券交易的收益	212	—	212	—
其他收入	10	1	57	59
	14,836	3,092	29,746	4,471
總收入	21,920	8,814	49,945	22,939

3.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已包括主要用於解決公司訴訟共4,000,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刊發之公告。

4.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041	228,061	4,870	—	110	9,989	(848)	—	—	(190,995)	49,207	—	71,24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7,461)	(17,461)	—	(17,4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虧損	—	—	—	—	—	—	(398)	—	—	—	(398)	—	(39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55)	—	—	—	—	—	(355)	—	(35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5)	—	(398)	—	—	—	(753)	—	(7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5)	—	(398)	—	—	(17,461)	(18,214)	—	(18,2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2	—	—	—	—	—	—	—	—	2	—	2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88,164	(2,574)	—	—	—	—	—	—	—	—	(2,574)	—	85,590
資本削減	(105,797)	—	—	—	—	—	—	—	—	105,797	105,797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751	—	—	—	—	—	—	751	—	751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17,633)	(2,572)	—	751	—	—	—	—	—	105,797	103,916	—	86,3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08	223,509	4,870	751	(245)	9,989	(1,246)	—	—	(102,659)	134,969	—	139,377

5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536	(319)	9,989	(1,220)	1,763	—	(105,751)	133,377	—	137,785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338	5,338	—	5,33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82)	—	—	—	(82)	—	(82)
集團於附屬公司股權下降而引起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	—	—	—	—	—	—	—	1,470	—	1,470	2,530	4,0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78)	—	—	—	—	—	(178)	—	(17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8)	—	(82)	—	1,470	—	1,210	2,530	3,7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8)	—	(82)	—	1,470	5,338	6,548	2,530	9,0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300	—	—	—	—	—	—	300	—	300
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	—	—	300	—	—	—	—	—	—	300	—	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408	223,509	4,870	836	(497)	9,989	(1,302)	1,763	1,470	(100,413)	140,225	2,530	147,163

5.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產生是由於期內系統開發及配置現代電視項目的攤銷成本，此增加是由於額外增加的電視項目牌照費用約239,000港元所致。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前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一家前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獲退稅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繳納中國所得稅約1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00港元），源於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及中國子公司之稅項撥備約42,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i.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分別約9,920,000港元及7,8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約(6,848,000)港元及約(17,461,000)港元除以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440,818,88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為440,818,880股)。

ii.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攤薄後盈利約9,920,000港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為4,000,000股及88,162,000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攤薄後盈利約7,868,000港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為4,000,000股及88,162,000股。

由於期內本公司部份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因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媒體業務

根據市場形式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規劃，本集團持續注入集團之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的發現策略，大力發展財經界的媒體業務。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經新聞節目製作，亦以「FIN TV」作品牌經營，其位於金鐘的電視錄影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啟用。本集團深信於不久的將來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放債人業務

另外，為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成功申請放債人牌照，新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名為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貸款利息收入為1,110,000港元。

財經資訊業務

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急速的轉變，以及客戶需求的改變，本集團持續為投資者提供包括經紀業務及財經資訊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繼續打造財華社作為提供財經新聞資訊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拓寬全球財經新聞傳播管道，並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也大受市場的歡迎。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寬手機財經傳播管道。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證券及期貨業務

隨著股市大幅波動，證券及期貨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下跌至約5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1,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期貨業務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持續經營業務中錄得約為20,19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8,468,000港元上升約9.3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5,790,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6,865,000港元下降15.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投資公平收益約為25,538,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租金收入約為2,020,000港元，淨匯兌收益約339,000，股息收入為433,000港元。管理費收入約為1,136,000港元，及證券交易收入約212,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輕微下降約為0.97%至約為32,2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03,000港元)，期內主要由於聘請更多的員工來製作更多的財經新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537,000港元，已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收購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額外按揭貸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為7,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61,000港元虧損)。

其他經營支出已包括主要用於公司解決訴訟共4,000,000港元，茲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司公告。

對本公司前任主席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再向本集團前任主席及董事余剛發出索償書，就彼就任董事期間有以下違反誠信責任向其索償：(i)於未獲得任何適當授權前，余剛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盜用合共人民幣3,238,015.30元之公款；及(ii)用不法方式將合共人民幣721,000元之金額，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至彼之銀行賬戶，該金額原須支付予

附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要求(i)索償人民幣3,238,015.3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ii)向本公司交代所賺及所得一切盈利及利益；(iii)損失；(iv)利息；(v)費用；及(vi)進一步或其他資助。

關連交易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公佈關連交易之視作出來附屬公司(「交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代電視有限公司(「現代電視」)，與曼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曼盛」)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現代電視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曼盛有條件地同意認購4,000,000股現代電視認知股份，認購價以現金支付，總額為4,000,000港元，該等股份佔現代電視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曼盛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曼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勞玉儀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業務基礎，及收購合適公司與擴大產品分銷渠道，相信讓本集團大來巨大增長。本集團將著力於「FIN TV」業務，從而尋求更多的商機。於金鐘的電視錄影廠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啟用，每日不斷製作不同財經新聞節目，於相關頻道播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本公司	—	—	278,439,784 (附註1)	—	—	278,439,784	63.16%
勞女士	—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附註3)	—	2股 每股1美元	—	—	2股 每股1美元	100%
勞女士	—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附註3)	1,000股 每股1美元	—	—	—	1,000股 每股1美元	100%
周永秋先生(「周先生」)	本公司	—	—	—	500,000	—	500,000	0.11%
姚永權先生(「姚先生」)	本公司	—	—	—	500,000	—	500,000	0.11%

附註：

1. 該等278,439,784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 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視為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附註1)	278,439,784	—	—	—	278,439,784	63.16%
Pablos(附註1)	—	278,439,784	—	—	278,439,784	63.16%

附註：

1.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40,8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變動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更新）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終止取消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姚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分銷商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港元	4,000,000	—	—	—	(4,000,000)	—
總計			8,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有效期：	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各歸屬期之 購股權數：	沒有歸屬期：	2,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000,000份購股權取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 六個月：	3,250,000份購股權(其中1,25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000,000份購股權取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 十二個月：	3,250,000份購股權(其中1,25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000,000份購股權取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 十八個月：	3,250,000份購股權(其中1,25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000,000份購股權取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 二十四個月：	1,250,000份購股權(其中250,000份購股權失效)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其他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惟行政總裁的工作及責任現由其他董事會成員分擔。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仍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委聘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